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50亿元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不超过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确定主承销商并签署相关文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确定每期发行的关键条款。具体内容见2016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号）。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中市协注[2017]MTN4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同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中市协注[2017]SCP2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